

#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充分发挥我校科技、人才等资源优势，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指我校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两年的人员、聘用人员、合作项目研究人员、在校学生、进修人员以及访问学者等所取得的各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主要包括技术入股、技术转让和技术有偿使用三种方式，具体范围是指职务技术成果的技术转让（含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技术开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成果技术的开发、横向科研项目成果技术的委托开发、合作研究成果技术的开发等）、技术有偿使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等）及技术入股方面的活动。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学校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的

转化工作,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环境信息;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相关的咨询活动,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四条** 各系部(院、所)应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等环节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学校科技成果实施和转化。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项目组)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作为私有财产占为己有,不得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处上报学校组织实施,一般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处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关系部(院、所)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和实施办法有决定权,但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项目组)的意愿。

**第八条** 凡学校科技成果,不论以何种方式在校内、校外实施转化,都应先行做好技术成果的评估,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责任。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 在学校科技处领取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

(二) 由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及其所在系部(院所)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合同)初稿。

(三) 协议文本(合同)及申报表经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所在系部(院所)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学校科技处。科技处根据有关规定(即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对合同进行审核,提交学校审核批准后,科技处以学校名义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合同一式6

份，需求单位 2 份，校办、科技处、成果所在系部（院所）、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各 1 份。

**第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所在系部（院所）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一条** 与境外的企业、其它组织或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保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非职务科技成果在完成一年后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可在不变更职务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由科技处协助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学校签订协议，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

**第十三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对外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经科技处审核并送交一份备案存档。

**第十四条** 我校教师和科技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需经学校批准。离岗创办科技企业或到其它企业兼职转化科技成果的，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其离岗兼职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保险由其所在的专职和兼职企事业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从事第十四条相关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学校的技术经济权益，不得无偿使用职务技术成果。在活动中不得使用“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名义及学校其它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教学、科研任务的教师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化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一律进入学校开设的统一账户，资金到账后，按照第十八条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一）以技术转让和技术有偿使用方式转化所得的净收入（扣除税费、中介费和学校用于该项目的各种费用后的收入），按如下比例分配：成果完成人（项目组）85%，学校10%，系部（院所）5%。

（二）以技术入股方式转化所得的净收入，按如下比例分配：成果完成人（项目组）75%，学校15%，系部（院所）10%。

（三）自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者，学校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股权比例可参照技术入股的方式协商约定。学校也可以技术转让方式取得收入。

（四）对外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所得的净收入，按如下比例分配：成果完成人60%；学校30%，系部（院所）10%。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单位、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学校支付不超过转让额5%的中介费。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收益在课题组内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决定。对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应与共同完

成者协商，产生书面协议。学校在签订实施转化协议时，通过奖励或适当的利益补偿方式保障其它完成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以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1、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2、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3、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合作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所得的各种权益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按《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或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二十五条** 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应对所转化的科技成果技术保密，须签订在职期间或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

**第二十七条** 凡我校各类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按规定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私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学校将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泄露课题组或其它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变相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或未经学校允许，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导致学校内部重要试验资料、试验材料流失到校外，给学校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者，将予以行政处分。离休、退休、离职两年内，从事与原在职期间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应按职务技术成果转化进行管理，享有规定的权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和其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成熟等）而给实施成果转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成果转化的直接受益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悖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技处提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